香港税务摘要

Conpak 康栢

CONPAK CPA | 康栢会计师事务所

目录

前言 02

香港税制概述 03

主要税种 04

- 利得税
- 薪俸税
- 物业税
- 印花税
- 关税

重要税务事项 12

- 缓缴暂缴税
- 违法报税及处罚
- 事先裁定
- 个人入息课税

跨境税务议题 14

- 避免双重征税
- 海外收入税务豁免
- 内向投资的国际税务
- 外向投资的国际税务

康栢的税务服务范围 17

联络我们 18

前言

本刊内容根据香港现行税务法例、税务局公开资料及 2017/18 年度香港财政预算案税务宽减措施而编制。

我们希望透过本刊帮助投资者详细了解“简便、低税率”的香港税务环境，以便利用香港平台拓展业务。

由于本摘要内容属概略性质，故对税例只作广泛的叙述。如需更详尽的资料或谘询，欢迎与我们联络。

康栢会计师事务所
税务部
2019 年 10 月

香港税制概述

香港税率低、税种少，目前征收的税项只有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印花税以及少量商品的关税。香港现行的《税务条例》深受英国法律体系影响，自 1947 年首次颁布实施以来，香港曾多次成立检讨委员会，欲对香港税制进行改革。但截至目前，香港税制并没有大范围调整。

香港税制与《基本法》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税务条例》、《税务规則》、《印花税条例》等仍然适用于香港，而基本的税收政策亦维持不变。

税收管辖权

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即不管是否香港成立的公司或香港居民，只对产生于香港的收入征收税款，来自香港以外的收入不需在港缴税。

主要税种

利得税

课税范围

任何人士在香港经营活动（包括行业、专业或业务）而赚取源于或来自香港的利润。

应税须知

- 应税对象包括个人（即独资经营）、法团、合伙商号、信托或团体
- 无论公司或团体是否在香港注册或成立，凡是取得源于或来自香港的利润都需缴纳利得税，属资本性质的利润除外
- 源于香港以外的利润，即使汇回香港也无须缴纳利得税
- 利润是否在香港产生及是否来源于香港根据经营事实而定

税率

有限公司首 200 万港元的税率为 8.25%，其后利润按 16.5% 征税；独资或合伙企业首 200 万港元的税率为7.5%，其后利润按15%征税。

注：为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为主，有关联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于较低税率。

评税基础

- 根据每个课税年度内的应评税利润征税
- 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一般是根据纳税人的会计年度
- 除当年税负外，还须根据评定的应评税利润预缴下一课税年度的税款
- 已缴纳的暂缴税可用作抵扣下一年度的最终税负，多退少补
- 新开业的，根据业务开始日至当年会计年结日的应评税利润征收
- 停止经营的，根据上一课税年度基期结束后至停止营业之日的应税利润计算
- 香港税务局采用“先征税，后审查”的制度，因此即使已向纳税人发出评税通知书，并不代表税局已同意征税的金额，税局保留其后审查账目及按税例适当调整税负的权利
- 香港税务局可翻查及追讨过去7年的账目及税款

免税及扣除

纳税人为赚取应评税利润而付出与该经营相关联的支出，除资本性质或另有订明外，可作税务扣除。此外，股息收入或资本性利润可免征税。

1. 可作税务扣除为赚取应评税利润而产生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 借款利息
- 租金
- 坏账及呆账
- 修葺或修理费
- 研发费用
- 商标、设计或专利的注册费用
- 在香港使用的商标、设计或专利的购买支出
- 向受认可机构支付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教育支出
- 符合规定的慈善捐款
- 雇主对认可职业退休金计划的初期或特别供款可分摊 5 年扣除，而每年的固定供款扣除上限为该雇员年薪的 15%
- 独资经营业务的东主或合伙业务的合伙人，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法律责任，作为自雇人士而支付的强制性供款，可扣除上限为每人港币 18,000 元

2. 不可作税务扣除的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 家庭或私人开支及任何非为产生应评税利润的支出
- 用于改进方面的成本及任何资本性的开支
- 固定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 可按保险计划或弥偿合约收回的支出
- 非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占用或使用楼宇所支付的租金及有关费用
- 根据《税务条例》缴纳的各种税款，就支付员工或董事薪酬而已缴付的薪俸税除外
- 付予独资经营业务的东主或其配偶、合伙业务的合夥人或其配偶的薪酬、资本利息、贷款利息支出
- 向未受认可的职业退休金计划的供款或预提

税务优惠

- 购置直接及特别用于制造或生产过程的工业装置机械的开支可在购置当年一次性扣除
- 购置电脑硬件、软件或周边产品的开支可在购置当年一次性扣除
- 为经营业务的场所或建筑物翻新的资本开支可分五个课税年度摊销
- 增建建筑物或构建物的指明环保设施或装置的资本开支可获加快扣除
- 购置指明环保车辆或机器的资本开支，可在购置当年一次性扣除
- 符合资格的“长期债务票据”所获取的利息收入及利润可免征税
- 人民币国债的利息收入及利润可免征税
- 专业自保保险公司的离岸业务所得以一般税率的一半征收
- 存放于香港认可机构的存款所赚取的利息收入豁免缴税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或获注册的法团和认可财务机构，在香港所进行的证券、期货合约、外汇合约等交易而获得的利润，若属离岸基金均可免征税

亏损处理

- 某一会计年度内的税务亏损可结转用以抵销随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
- 经营多种行业的纳税人，可将某一行业的税务亏损抵销另一行业的应评税利润

折旧免税额

- 固定资产购置开支，首年可一次性免税 60% 及扣除一次性免税额后的余额的 10%、20% 或 30%（视乎该固定资产性质），其后每年再按相同比例从上一年度馀额中扣减
- 工业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合资格兴建开支，首年免税额 20%，其后每年免税额 4%
- 商业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合资格兴建开支，每年免税额 4%

账簿及记录

- 收支明细须以中文或英文保存记录，以便确定应评税利润
- 业务记录须自交易完结后，保存至少 7 年
- 如没有保存足够记录，最高罚款港币 100,000 元

薪俸税

课税范围

任何个人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包括职位和受雇收入以及退休金。

应税须知

1. 受雇收入

- 大致分为香港受雇及非香港受雇的工作，缴税情况因而有所不同
- 如一份雇佣合同是雇员在香港与一名居于香港的雇主洽谈、订立及执行，以及雇员的薪酬是在香港支付的，会被视为“香港受雇工作”
- 香港受雇及非香港受雇工作的缴税情况可参考下表：

工作情况	缴纳情况	
	香港受雇	非香港受雇
所有雇佣服务都在香港提供	全数收入均须缴纳薪俸税	全数收入均须缴纳薪俸税
只有部分雇佣服务在香港提供	全数收入均须缴纳薪俸税	全数收入按在港逗留天数分摊缴纳薪俸税
所有雇佣服务都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无须缴纳	无须缴纳
对于通常居于香港以外地方的雇员，如只在到访香港期间提供服务，而其在一个课税年度的到访时间合计 60 天或以下	无须缴纳	无须缴纳
对于通常居于香港以外地方的雇员，如只在到访香港期间提供服务，而其在一个课税年度的到访时间合计 60 天或以下，但其在港时间不属“到访”性质	全数收入均须缴纳薪俸税	全数收入按在港逗留天数分摊缴纳薪俸税
对于通常居于香港以外地方的雇员，如只在到访香港期间提供服务，而其在一个课税年度的到访时间合计 60 天以上	全数收入均须缴纳薪俸税	全数收入按在港逗留天数分摊缴纳薪俸税

- 船员、飞机机员、中国籍人士及已在香港境外缴纳类似香港薪俸税税项的人士另有规定

2. 职位收入

- 不管居于何地，任何人士如因担任公司董事而获得酬金，而该公司的中央控制和管理是在香港执行，则该酬金属于得自香港的收入而须全数缴纳薪俸税（即使完全没有或只有部分职位服务在港提供）
- 如为公司商议决策的董事会会议在港进行，则一般情况下该公司的中央控制和管理会被视为在香港执行

3. 退休金收入

- 如相关退休金的基金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管理，则该退休金无须缴纳任何薪俸税
- 如相关退休金的基金在香港被管理，则只有属于在港提供服务的退休金（可按比例分摊）缴纳薪俸税

税率

薪俸税的计税基础及税率有两种：

1. 已扣除免税额的净应税收入

- 净应税收入 = 应税收入 - 可扣除项目 - 免税额
- 适用 2%-17% 的累进税率（见下表）

累进税率	本年度
首 50,000 港元	2%
次 50,000 港元	6%
另 50,000 港元	10%
另 50,000 港元	14%
其余	17%

2. 未扣除免税额的净应税收入

- 净应税收入 = 应税收入 - 可扣除项目
- 适用 15% 的标准税率

为减轻纳税人负担，香港税务局会以上述两种征税方法中税负较轻的一种为准。

评税基础

- 评税基期是每年的 4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
- 除当年税负外，还须根据评定的应税收入预缴下一课税年度的税款
- 已缴的暂缴薪俸税可用作抵扣下一年度的最终税负，多退少补

税务扣除项目及最高限额

计算薪俸税时，下列项目可给予扣除：

可扣除项目	最高限额
慈善捐款	应税收入之 35%
个人进修开支	100,000 港元
居所贷款利息	100,000 港元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100,000 港元
认可的退休计划供款	18,000 港元
合资格自愿医保计划保单保费	8,000 港元

免税额

薪俸税/个人入息课税免税额如下：

免税项目	金额
个人基本免税额	132,000 港元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港元
子女免税额	
第一至九名子女（每名计算）：	
出生年度	240,000 港元
其他年度	120,000 港元
供养父母 /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年龄 60 岁或以上：	
不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港元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100,000 港元
年龄 55 至 59 岁：	
不与纳税人同住	25,000 港元
全年与纳税人同住	50,000 港元
供养兄弟 / 姊妹免税额 （不包括已被其父母申请子女免税额的兄弟 / 姊妹）	37,500 港元
单亲家长免税额	132,000 港元
伤残受养人免税额 （此项免税额是纳税人就该伤残人士可享有的其他免税额外，可另外享有的免税额）	75,000 港元
纳税伤残人士免税额	75,000 港元

物业税

课税范围

在香港拥有出租物业（土地、楼宇或车位）的业主（不管是否个人或公司），就其在港的出租物业所赚取的应税净值予以征税。

税率

按应税净值以标准税率 15% 计算。

评税基础

- 根据每个课税年度内的应税净值以标准税率征税
- 评税基期是每年的 4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
- 应税净值是指应税值扣除业主支付的差饷后，减去 20% 的法定维修支出免税额后的余额
- 如果租金未能收回，亦可予以扣减，但其后又收回的租金必须在收回年度征税

- 应税值是根据为换取土地或物业的使用权而付出给拥有人的代价而厘定，包括：
  - 已收或应收的租金总额
  - 为楼宇使用权而支付的许可证费用
  - 整笔使用权费
  - 支付予业主的服务费或管理费
  - 由住客支付的业主开支（如：修理费）等
- 除当年税负外，还须根据评定的应税净值预缴下一课税年度的税款
- 已缴的暂缴物业税可用作抵扣下一年度的最终税负，多退少补

扣除项目

- 业主支付的差饷
- 每年 20% 的法定维修支出免税额（不管业主有没有进行维修）
- 不能追回的租金

免税项目

以下物业或收入可获豁免征收物业税：

- 政府及领事之物业
- 如公司就出租或分租物业所得的租金收入已缴纳利得税，该公司可书面向税局申请豁免缴交物业税 （如果没有申请豁免，则已缴付的物业税可在应缴利得税中作抵扣）

印花税

课税范围

印花税是就文书征收的税项。因此，不管纳税人是否个人或公司，如其文书属于应税文书，则须缴纳印花税。应税文书分为四大类：

- 转让或租赁坐落于香港的不动产
- 转让香港证券
- 发行香港不记名文书
- 应税文书的副本及对应本
  （如原本的应税文书已缴交印花税，其复制本或副本，仍须缴付每份港币 5 元的定额印花税）

应税须知

- 如应税文书未缴印花税，一般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接纳为证据
- 在任何情况下，如香港印花税署署长认为纳税人在转让香港不动产或股票时所申报的转让价值不足（如：低于市价转让），即有权以转让日期的市价征收印花税

税率

1. 从价印花税

根据已修订的《印花税条例》，如：

- 任何公司或个人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购买香港住宅或非住宅物业；
- 香港久性居民与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亲（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共同购买香港住宅物业，而购买该住宅物业时，该香港永久性居民与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近亲皆是代表自己行事及并没拥有任何香港住宅物业；
- 近亲之间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不论他们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购买或转让该物业时，是否在香港拥有任何住宅物业；
- 提名一名在香港拥有住宅物业的近亲（不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签立物业转易契；或
- 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购买香港住宅物业，而购买该住宅物业时，该香港永久性居民是代表自己行事及并没拥有任何香港住宅物业；则

从价印花税将按物业的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按第2标准税率计算。

从价印花税（第 2 标准）

物业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税率
2,000,000 港元或以下	100 港元
2,000,001 港元 – 2,351,760 港元	1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2,351,76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5%
3,000,001 港元 – 3,290,320 港元	45,000 港元 + 超出 3,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3,290,32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2.25%
4,000,001 港元 – 4,428,570 港元	90,000 港元 + 超出 4,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4,428,57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3%
6,000,001 港元 – 6,720,000 港元	180,000 港元 + 超出 6,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6,720,001 港元 – 20,000,000 港元	3.75%
20,000,001 港元 – 21,739,120 港元	750,0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0 港元金额的 10%
21,739,121 港元或以上	4.25%

在下列情况下，从价印花税须按第 1 标准税率计算：

- 任何公司或个人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购买香港非住宅物业；
- 任何公司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购买香港住宅物业；
- 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购买香港住宅物业，而购买该物业时，该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在港拥有住宅物业；或
- 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购买香港非住宅物业，而购买该物业时，该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在港拥有住宅物业。

从价印花税（第 1 标准）

物业售价或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税率
2,000,000 港元或以下	1.5%
2,000,001 港元 – 2,176,470 港元	30,0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2,176,47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3%
3,000,001 港元 – 3,290,330 港元	90,000 港元 + 超出 3,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3,290,33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4.5%
4,000,001 港元 – 4,428,580 港元	180,000 港元 + 超出 4,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4,428,58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6%
6,000,001 港元 – 6,720,000 港元	360,000 港元 + 超出 6,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6,720,001 港元 – 20,000,000 港元	7.5%
20,000,001 港元 – 21,739,130 港元	1,500,000 港元 + 超出 20,000,000 港元金额的 20%
21,739,131 港元或以上	8.5%

新从价印花税

香港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宣布调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税率，在下列情况下，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须以 15% 的税率计算:

- 任何公司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购买香港住宅物业；
- 香港永久性居民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或之后购买香港住宅物业，而购买该物业时，该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在港拥有住宅物业。

附注：香港永久性居民购入新置物业，若在 12 个月内签立买卖协议出售其原有唯一拥有的住宅物业，便可受惠于为“先买后卖”的换楼人士而设的税款退回机制，即获退回新旧税率差额。

2. 额外印花税

除从价印花税外，任何人士或公司出售于若干相关期间购入的住宅物业及于该住宅物业指定持有期限内转售便须缴交额外印花税。

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以后购买的住宅物业，应按以下税率征收额外印花税：

物业持有期(月份)	税率
6 个月或以内	20%
超过 6 个月但在 12 个月或以内	15%
超过 12 个月但在 36 个月或以内	10%

3. 买家印花税

除香港永久性居民外，任何人士（包括香港及非香港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以后购入住宅物业，除从价印花税及额外印花税外，还须缴交 15% 的买家印花税。

税务豁免

可豁免印花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相联法人团体之间转让香港不动产或证券的权益，但须符合有关“相联法人团体”的税务条例定义和其他条件，并经印花税署署长裁定才可获豁免；此外，转让方及受让方之间的相联关系从转让日起计必须维持至少 2 年或以上
- 将香港不动产或证券的权益以馈赠方式转让给获豁免机构（如：合资格的慈善机构）
- 不涉及实质权益的转移（如：委任受托人代拥有人持有物业，或受托人将物业归还给受益人），但转让文书须载录相关获豁免的情况

关税

香港进口及出口货物基本无须缴付关税，亦无任何关税配额或附加税。目前，只有酒类（葡萄酒及酒精浓度小于 30% 的酒类除外）、烟草、碳氢油类及甲醇需要缴付关税。

重要税务事项

缓缴暂缴税

暂缴税是通过评估纳税人来年收入情况而预先徵收并用以抵销来年税额的一项税收。纳税人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订明的理由，申请缓缴部分或全部暂缴税。

申请期限

- 缴付暂缴税限期前 28 天
- 缴付暂缴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14 天内

以上述两者较迟者为准。

缓缴暂缴利得税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可申请缓缴暂缴利得税：

- 该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少于或可能会少于上一年度应评税利润的 90%
- 结转入该课税年度抵销的任何亏损额被遗漏或有不确之处
- 停止经营或在该课税年度结束前将停止经营，而且就该课税年度须评估的应评税利润，少于或可能会少于上一年度的应评税利润
- 已就暂缴税课税年度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而按此方法可能会少付税款
- 已就上年度的利得税评税提出反对

缓缴暂缴薪俸税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可申请缓缴暂缴薪俸税：

- 纳税人有资格得到未在暂缴税通知书中计算的免税额
- 纳税人在暂缴税课税年度的应税收入实额，少于或可能会少于前一年度应税入息实额的 90%
- 纳税人已停止或会在暂缴税课税年度终结前停止赚取应税收入
- 纳税人已就上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提出反对

缓缴暂缴物业税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可申请缓缴暂缴物业税：

- 暂缴税课税年度的物业应税净值，少于或可能会少于前一年度的应税净值的90%
- 纳税人已经或将在暂缴税课税年度终结前不是某物业的业主，因而令暂缴税应税净值减少
- 纳税人已就暂缴税课税年度选择个人入息课税，而按此方法纳税人可能会少付税款
- 纳税人已就上年度的物业税评税提出反对

违法报税及处罚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错误报税或延时报税均属违法，严重者将依据法例受到相应处罚。

错误报税

所有报税表均附有声明书，报税人须签名保证申报资料真确及无遗漏。凡于报税表内少报、漏报利润或收入，或提供错误资料，均属违法。

错误报税罚款

- 任何人士如无合理辩解而提交不真确的报税表，将被罚款港币 10,000 元及加罚相等于少缴税款 3 倍的罚款
- 提交不真确报税表意图瞒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最高刑罚为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加罚相等于少缴税款 3 倍的罚款，并入狱 3 年

拖欠税款

根据《税务条例》，依法征收的税款须按评税通知书内指明的方式在指定日期或之前缴付，若未按时缴付，将被视为拖欠税款。

拖欠税款罚款

- 如在评税通知书上规定的日期后纳税人仍未缴交第一期税款，第二期税款将视为立即到期，评税通知书内尚未缴付的应缴税总额将全数被视为欠税
- 税务局局长可立即采取法定追税行动，包括征收 5% 附加费、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及进行法律行动等

事先裁定

事先裁定有助减少税务局与纳税人之间的争议，为纳税人提供《税务条例》实施指引。任何人士可向税务局局长提出书面申请，但不能成为延迟递交报税表的理由，且需缴纳一定费用。

裁定事项

税务局局长可就《税务条例》的任何条文如何适用于申请人或申请所述的安排作出裁定，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该条文。

个人入息课税

由 2018/19 课税年度开始，放宽已婚人士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的限制，容许夫妇可各自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纳税人可选择按总入息作出个人入息课税，避免将应税收入总额分为多个应税项目。

适用情况

- 就需要按租金收入缴纳物业税的物业支付融资利息开支
- 在利得税及物业税方面有收入，但总收入尚未达到应税平衡点
- 可按低于标准税率的边际税率缴纳薪俸税，并有利得税应评税利润或物业税应税净值
- 慈善捐款不超过薪俸税或利得税所适用的法定上限，但有物业税应税净值
- 在利得税方面有可应用的税务亏损，而在薪俸税或物业税方面则有应税收入或应税净值

适用人士

年满 18 岁或未满 18 岁但父母均已去世的香港永久性或临时居民（如属已婚，配偶须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临时居民）。

跨境税务议题

避免双重征税

当两个或以上的地区对某一纳税人的同一项收入或利润征税时，便会产生双重徵税的情况。香港政府与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明确划分协定双方的征税权，以降低香港居民或法团及协定方居民或法团被双重征税的机会。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香港已对外签订了 42 份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及 7 份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包括：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文莱
柬埔寨	加拿大	捷克	芬兰
法国	根西岛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泽西岛	韩国	科威特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中国内地	马来西亚
马耳他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巴基斯坦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沙特阿拉伯	南非	西班牙
瑞士	泰国	阿联酋	英国
越南	爱沙尼亚		

税务资料交换协定国包括：

丹麦	法罗群岛	格陵兰	冰岛
挪威	瑞典	美国	

香港与中国内地税收安排

2006 年 8 月 21 日，香港与内地签署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2008 年 1 月 30 日、2010 年 5 月 27 日及 2015 年 4 月 1 日香港与内地分别签署了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及第四议定书。

适用税种

内地：个人所得税以及企业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薪俸税和物业税

适用时间

内地：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香港：2007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海外收入税务豁免

香港税务采用“地域来源原则”，如果纳税人从事赚取有关利润的活动的地点不在香港，则无须在香港纳税，但需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税务豁免或事先裁定。

申请海外收入税务豁免的一般条件：

- 没有在香港设立办事处
- 报价单、合约、订单的准备、洽谈及签署过程均不在香港发生
- 货物不经过香港及存仓
- 没有在香港聘请员工或代理人替公司从事采购或销售活动
- 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采购或销售人员不曾到香港进行采购或销售行为，或与客户会面洽谈合约
- 服务提供地点不在香港

内向投资的国际税务

内向投资是指非香港居民透过设立分支机构或附属公司在香港进行投资。内向投资需考虑以下因素：

常设机构与经营业务

如果在港投资的人士的居住地已经与香港订立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该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便会凌驾地方法律，而只有在常设机构（按相关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所载的定义）在香港存在的情况下，才会产生缴纳香港税项的责任。但是，如果该人士的活动根据地方法律并不构成在香港经营业务，也不会产生任何缴纳香港税项的责任。

厘定应评税利润

应评税利润是指企业在香港经营行业、专业或业务所产生来源于香港的利润。香港只对来源于香港的利润征税，这个原则不被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所凌驾。

分支机构与附属公司的费用扣除

1. 分支机构：由于总办事处与分支机构同属一个企业实体，彼此不能订立合约，所以总办事处对分支机构所征收的任何费用不可税务扣除。
2. 附属公司：海外母公司所徵收的任何管理费，如是为生产附属公司的应评税利润而产生，且款额合理，可作税务扣除。

外向投资的国际税务

外向投资是指香港企业到海外投资。外向投资需考虑以下因素：

海外利润的课税

香港企业在海外进行投资，来自该项投资的利润一般会被视为源自香港境外，无须缴纳香港利得税。

单边双重征税豁免

香港只对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和利润征税，因此，无需给予任何双重征税豁免。

双边双重征税豁免

双边双重征税豁免适用于香港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随着香港政府与更多国家和地区签署协定，适用范围将进一步增大。

预提税

香港企业在海外进行投资时，可能需要就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或服务费用在海外缴纳预提税。由于香港不会对股息征税，所以股息的海外预提税不会获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豁免。

康栢的税务服务范围

税务咨询

透过了解客户企业运作情况，提供专业的税务筹划意见，及协助企业评估潜在的税务风险。

根据香港税务政策的最新发展，提供释义及执行指引，让客户及时掌握最新消息调整营运计划。

税务申报

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准备及代客户提交报税表及税务计算表。

税务实地审核/税务调查

在税务局税务实地审核/税务调查中，以税务代表身份代表客户回答税务局之查问及谈判应税金额。

某些情况下可陪同客户与税务局评税主任会面，协助现场回答有关提问。

海外收入税务豁免

协助客户向税务局提出海外收入税务豁免或事先裁定申请并定期检查客户的营运模式，提高持续申请税务豁免的机会。

个人税务

协助个人报税及制定税务计划，以合法途径尽享各种免税优惠。

并购与重组的税务尽职调查

评估目标公司在涉税事项上的风险，并提供重组后可提高整体税务效益的控股结构方案。

转让定价服务

对转让定价政策及有关风险作出评估，协助准备转让定价文件。

常年税务顾问

提供常年顾问服务，在企业经营、投资、理财、组织变化及各类交易活动发生前后提供相应的税务咨询、方案设计及实施指导。

联络我们

香港总部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 楼 05-15 室
电话：+852 2666 2888
传真：+852 2233 2888
电邮：info@conpak.com

北京办事处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22 楼 2205-2207 室（邮编: 100022）
电话：+86 10 5659 1111
传真：+86 10 5825 5899
电邮：beijing@conpak.com.cn

上海办事处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 27 楼 2702-2703 室（邮编: 200030）
电话：+86 21 5389 6666
传真：+86 21 6448 6268
电邮：shanghai@conpak.com.cn

深圳办事处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27 楼 2711-2712 室（邮编: 518048）
电话：+86 755 8882 0088
传真：+86 755 8831 3533
电邮：shenzhen@conpak.com.cn

康栢网站

康栢微信公众号

关于康栢

康栢建基香港，是一家提供“一站式”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得益于客户的支持和信任，康栢目前已在香港、北京、上海、深圳设立办事处，专业质素及服务水平备受认同。

立足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我们致力为国内外客户量身定做最佳的业务发展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审计、会计、税务咨询、公司注册、企业融资、香港上市策划、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评估服务等。此外，我们亦积极参与社会公益，通过慈善、环保、义工服务等多种方式履行社会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及商讨之用。本所已致力提供及时和准确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任何时间都是准确及完整。任何人士依据所载资料行事时，应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
如欲了解更多，请浏览 www.conpak.com.cn

© 2019 康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环保纸印刷品